

合同编号: HT2016-031

# 海南省政府采购

# 合 同 书

合同编号:

项目编号: HNZT2016-061

项目名称: 罪犯生活用品

签订日期: 二〇一六年五月



# 罪犯生活用品项目合同

甲方：海南省监狱管理局

乙方：海口盛豪华实业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 2016 年 5 月 16 日海南省监狱管理局项目购置罪犯生活用品项目，（项目编号：HNZT2016-061）公开招标采购，经评委会全体成员评定结果和媒体公告，确定贵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人，经过双方友好协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双方同意签订以下购销合同条款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，履行合同。

一、交货地点：按甲方要求的运输方式交货于指定地点。

二、交货时间：经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后十五日交货，并按甲方指定时间。

三、质量要求及数量：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型号/规格	单位	数量	备注
1	棉被(含被套)	1) 棉胎：特网锁边棉被芯，规格 1.5×2m <sup>2</sup> ；3.0±0.1kg； 2) 被套：涤棉布；军绿色，1.5×2m <sup>2</sup> ；	套	5000	上述货物按样品。按招标项目为准。
2	被套	涤棉布；军绿色；1.5×2m <sup>2</sup> ；	床	1000	
3	竹凉席	长 190cm，宽 87cm	床	4400	
4	训练囚鞋	按照采购人要求定制非迷彩鞋	双	4400	
5	保暖内衣	32 支缝绺（棉含量 30%-40%）、圆领。 （浅色）	套	3000	

四、付款方式：

1、本项目成交金额为¥1473200.00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壹佰肆拾柒万叁仟贰佰元整），由甲方省级政府采购规定的程序付款。

2、项目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，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90%（¥1325880元，人民币大写：壹佰叁拾贰万伍仟捌佰捌拾元整）；剩余合同总价的10%（¥147320.00元，人民币大写：壹拾肆万柒仟叁佰贰拾元整）转为质保金，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个月后，经采购人确认在此期间产品质量良好、且使用正常的，由乙方提出申请，采购人在1个月内向中标人付清余（10%）的货款。

五、违约责任及合同纠纷处理：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作如下处理：

1、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的，未使用过的，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作而成的，并完全符合样品规定的质量，规格和性能要求。

2、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样品不符，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，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，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。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。

3、根据货物的质量程度，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，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，如需货物达不到质量要求的。甲方提出更换的，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。

4、申请仲裁：仲裁机构为海南省经济仲裁委员会。

5、提起诉讼：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。

六、合同生效：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七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

1、乙方的投标报价；


2、中标通知书；


3、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。

以上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，如有不明确，由甲方负责解释。

#### 八、合同备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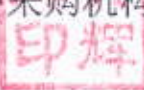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中文书写，甲方、乙方、招标人各一份、另外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。

甲方：海南省监狱管理局  
负责人：  
地址：琼山区新大洲大道 292 号  
2016 年 月 日

乙方：海口盛豪华实业有限公司  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  
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勐亭路 16 号  
2016 年 月 日  
开户行：工商银行海口银都支行  
账 号：22010010092001122453

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声明：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。

政府集中采购机构：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

经办人：

2016 年 6 月 16 日

# 中标通知书

项目编号：HNZT2016-061

海口盛豪华实业有限公司：

贵方于2016年05月16日参加罪犯生活用品的投标，经评委会全体成员评定和媒体公示，确定贵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，现将中标结果通知如下：

采购单位：海南省监狱管理局

项目名称：罪犯生活用品

项目编号：HNZT2016-061

标 段：项目本身

中 标 人：海口盛豪华实业有限公司

中标金额：¥1473200.00 元（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叁仟贰佰元整）

请于中标通知下发之日起30天内，持本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。并请于合同签订后七日内，送至本招标公司签名盖章。

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

2016年05月17日

